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18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黎昱

被告 陳素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2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,836元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9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2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；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
造人數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姿利